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 (四)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因已有或者计划有的合同、交易、安排产生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将其认定

为关联董事令其回避表决，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若股东如对自身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办法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下列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二）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本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经签订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未规定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